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

廢止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以下簡稱本使用項目)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各款之使用項目，由市政府擬定，送臺北市議會審議。」授權制定，經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經市政府以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府法三字第八九〇一八八〇一〇〇號令公布，屬自治條例性質，故其修正或廢止亦應須循自治條例修正或廢止程序辦理。惟因新興產業發展快速，使用組及使用項目實有時常修正之需要，為避免本使用項目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內容互相連動所造成的複雜修法程序，爰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將本使用項目實質內容納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之附表，予以整併。基此，本使用項目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廢止。
- 二、本案業經市政府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九六四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